



第五项议程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MLC, 2006)生效**

**文件的目 的**

首先是向理事会提供关于《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 2006 年)生效及其实  
施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其次是为召开三方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供情况和建  
议(见第 29 段决定草案)。

**相关的战略目标：**促进和实现劳工标准及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政策影响：**今后制订标准可借鉴的经验。

**法律影响：**对国际劳工组织本身无影响，但公约之生效后那些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将开始履行报告义务，且可开始对船舶实行港口国管理，无论该船旗国是否已批准公约。

**财政影响：**2014-15 两年期计划预算已作财务安排。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三方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定于 2014 年 4 月份召开。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12/INS/2/2。

## 导 言

1.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MLC, 2006年)于2013年8月20日生效,成为2012年8月20日已经履行了批约登记手续的首批30个成员国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应忆及,该公约对初次生效包含一项严格的准则。其第八条规定:

3. 本公约应在合计占世界船舶总吨位 33%的至少 30 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2. 以下 30 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登记,其占世界船舶总吨位合计份额近 60%。<sup>1</sup>(按批准时间顺序)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巴哈马、巴拿马、挪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西班牙、克罗地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瑞士、贝宁、新加坡、丹麦(批准延伸到法罗群岛)、安提瓜和巴布达、拉脱维亚、卢森堡、基里巴斯、荷兰、澳大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图瓦卢、多哥、波兰、帕劳、瑞典、塞浦路斯、俄罗斯联邦、菲律宾。
3. 对批准书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以后登记的成员国而言,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八条第 4 款,<sup>2</sup>公约将于各成员国批准书经局长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自开始准备本文件以来,又有 16 个成员国<sup>3</sup>批准了公约,使批准书登记总数达到 46 个,合计总吨位超过 75%。此外,有 4 个成员国<sup>4</sup>已批准公约,但履行登记手续需要在收到公约中“标准 A4.5”第 10 段<sup>5</sup>要求的,关于社会保障保护分项险种的信息之后。届时批准公约总数将达到 50 个。
4.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生效,是国际劳工组织最具创新性的公约之一,有效地修正了 1920 年以来通过的 37 个<sup>6</sup>海事劳工公约<sup>7</sup>和 31 个相关建议书。<sup>8</sup>从 2013 年 8

<sup>1</sup> 总吨位占 59%。但这可能是被低估的,因为《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对船舶的覆盖范围比目前接受的关于世界总吨位的国际统计数字更广。

<sup>2</sup> 第八条第 4 款规定:“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将于其批准书经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sup>3</sup> 摩洛哥、希腊、芬兰、马耳他、法国(批准延伸到新喀里多尼亚)、越南、尼日利亚、巴巴多斯、南非、日本、英国(批准延伸到直布罗陀和马恩岛)、德国、加纳、马来西亚、立陶宛、比利时。

<sup>4</sup> 加蓬、斐济、黎巴嫩、匈牙利也批准了公约,但尚未履行登记手续。

<sup>5</sup>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标准 A4.5 第 10 款规定:“各成员国在批准公约时应明确指出其根据本标准第 2 款所提供保护的分项险种。在其提供本标准第 1 款中所述的一种或几种其他分项的社会保障保护时应随即通知国际劳工局长。局长应保持一份关于此信息的记录,并应备所有相关各方索取”。

<sup>6</sup> 四个公约不包括在内。《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第 185 号)及其所修订的《1958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第 108 号)未并入新的海事公约;《1946 年海员退休金公约》(第 71 号)和(已过时的)《1921 年(扒炭工和司炉工)最低年龄公约》(第 15 号)亦未并入。

<sup>7</sup>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条“生效的影响”规定:本公约修订以下公约:《1920 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第 7 号)、《1920 年(船舶损毁)失业赔偿公约》(第 8 号)、《1920 年水手安置公约》(第 9 号)、《1921 年(海上)未成人人体格检查公约》(第 16 号)、《1926 年海员协议条款公约》(第 22 号)、《1926 年海员遣返公约》(第 23 号)、《1936 年高级船员资格证书公约》(第 53 号)、《1936 年(海上)带薪休假公约》(第 54 号)、《1936 年船主(对病、伤海员)责任公约》(第 55 号)、《1936 年(海上)疾病保

月 20 日开始, 这 37 个公约不再接受批准, 但已经批准这些公约而未批准《2006 年劳工海事公约》的成员国继续受相应公约的约束, 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承担提交报告的义务。

5. 除综合性外,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包含一系列新方法以有助于确保其在实现海员体面劳动方面更为有效, 以及有助于为船东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这些新办法包括首次规定了强制性的船上文件——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合规声明》第一、二部分——以便证明符合公约中关于工作和生活条件的要求。
6.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制定过程还要求国际劳工组织在实践上进行一些创新, 包括开辟法律途径, 以便通过加快修订过程的办法使公约的技术性部分, 即《守则》, 得到更新, 从而应对海运部门的变化和新需求而不必制定另一个修订性质的公约。公约制定过程还包括对国际劳工公约的设计和结构的改变, 在一个强制性公约中纳入关于实施的大量的技术或详细的指导性的条款(在公约《守则》B 部分中称为指导原则), 在实施公约过程中在国家层面必须给予应有考虑但又不是强制性的。现有 31 个建议书的很多相关规定也在守则中得到体现。公约还包含一些灵活性的

险公约》(第 56 号)、《1936 年(海上)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第 57 号)、《1936 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修订)》(第 58 号)、《1946 年(船员)膳食公约》(第 68 号)、《1946 年船上厨师证书公约》(第 69 号)、《1946 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第 70 号)、《1946 年(海员)带酬休假公约》(第 72 号)、《1946 年(海员)体格检查公约》(第 73 号)、《1946 年海员合格证书公约》(第 74 号)、《1946 年船员舱室公约》(第 75 号)、《1946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第 76 号)、《1949 年(海员)带酬休假公约(修订本)》(第 91 号)、《1949 年船员舱室公约(修订本)》(第 92 号)、《1949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修订本)》(第 93 号)、《1958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修订本)》(第 109 号)、《1970 年船员舱室(补充规定)公约》(第 133 号)、《1970 年海员防止事故公约》(第 134 号)、《1976 年(海员)连续雇用公约》(第 145 号)、《1976 年海员带酬年休假公约》(第 146 号)、《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 147 号)、《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 147 号)的 1996 年议定书、《1987 年海员福利公约》(第 163 号)、《1987 年(海员)健康保护和医疗公约》(第 164 号)、《1987 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修订本)》(第 165 号)、《1987 年海员遣返公约(修订本)》(第 166 号)、《1996 年劳动监察海员公约》(第 178 号)、《1996 年海员和招募与安置公约》(第 179 号)、《1996 年海员的工时和船上人员配置公约》(第 180 号)。

<sup>8</sup> 虽然《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并未列出其所修订的建议书目录, 与上述公约有关的建议书应当是: 《1920 年国家海员法规建议书》(第 9 号)、《1920 年(海员)失业保险建议书》(第 10 号)、《1926 年移民(海上妇女保护)建议书》(第 26 号)、《1926 年(船长及徒工)遣返建议书》(第 27 号)、《1926 年(海员)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28 号)、《1936 年港口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48 号)、《1936 年(海上)工时和人员配置建议书》(第 49 号)、《1946 年海员社会保障(协议)建议书》(第 75 号)、《1946 年海员(家属医疗)建议书》(第 76 号)、《1946 年(海员)职业培训建议书》(第 77 号)、《1946 年(船员)卧具、餐具和其他用品建议书》(第 78 号)、《1958 年船上药箱建议书》(第 105 号)、《1958 年海上医疗指导建议书》(第 106 号)、《1958 年(外国船舶)海员契约建议书》(第 107 号)、《1958 年社会地位和安全(海员)建议书》(第 108 号)、《1958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人员配置建议书》(第 109 号)、《1970 年(海员)职业培训建议书》(第 137 号)、《1970 年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138 号)、《1970 年(技术进步)影响海员就业建议书》(第 139 号)、《1970 年船员舱室(空调)建议书》(第 140 号)、《1970 年船员舱室(防止噪音)建议书》(第 141 号)、《1970 年(海员)防止事故建议书》(第 142 号)、《1973 年码头作业建议书》(第 145 号)、《1976 年保护未成年海员建议书》(第 153 号)、《1976 年(海员)连续雇用建议书》(第 154 号)、《1976 年商船(改进标准)建议书》(第 155 号)、《1987 年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173 号)、《1987 年海员遣返建议书》(第 174 号)、《1996 年劳动监察(海员)建议书》(第 185 号)、《1996 年海员的招聘与安置建议书》(第 186 号)、《1996 年海员的工资、工时和船舶上人员配置建议书》(第 187 号)。

特殊领域，为满足某项要求在与相关的国家社会伙伴协商的基础上允许国家作出决定。这一方法可用于，并且已经用于鼓励在没有国家社会伙伴组织的情况下建立这类组织。公约还规定，根据第八条建立一个“在海事劳工标准方面有专长的”三方专门委员会，以便“保持对公约发挥作用情况进行持续审议”，包括考虑那些关于通过加快修订过程对《守则》进行修订(公约第十五条)的任何建议。委员会另一个重要作用是向那些尚不能开展三方协商的国家就作出国别安排提出意见。<sup>9</sup>

7. 在公约文本起草过程中及作为 2006 年 2 月 23 日海事劳工公约通过后采取的后续、促进性和其他行动的一部分，引进了很多其他战略创新。绝大部分后续行动是为了落实第 94 届国际劳工(海事)大会通过的 17 项《决议》<sup>10</sup>，公约是在这次大会上通过的。关于公约后续行动方法及其影响的信息可能对其他经济部门有更多兴趣。相关情况在本文件 A 部分有详细讨论。
8. 在公约中得到体现的上述各种新的理念和方法，以及使公约得以通过的三方合作的独特方式，可以在今后理事会进行标准制订政策和标准审议机制的更为广泛的讨论时，得到有效的考虑。
9. 本文件有两个目的。一是向理事会提供《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生效及实施进展方面的信息。进展信息在下面 A 部分。第二个目的也与公约生效有关，是为了根据《三方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sup>11</sup> 提供信息和提出建议，以便能够作出必须举行三方专门委员会首次会议的各项决定。这些信息在文件 B 部分及附录中。

## A.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实施的进展情况

10. 忆及劳工局曾向理事会第 316 届会议(2012 年 11 月)提交关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实施的最新信息。<sup>12</sup> 该最新信息提到，国际劳工局于 2009 年 9 月通过了一项《五年(2006-11 年)行动计划》，以实现对公约的迅速、普遍批准和有效实施。<sup>13</sup> 如同其标题表明的，《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实现公约的普遍批准和有效实施。其采用的方法对达到主要目的来说证明是非常成功的；普遍批准的基本前提条件在 2012 年 8 月得到满足。正如前文 1-3 段提到的，公约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生效，目前适用于全世界将近 60% 的船队和在这些船舶上工作的海员。此外，有 16 项批准书进行了登

<sup>9</sup>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七条——与船东和海员组织协商：“如果在一个成员国内不存在船东或海员的代表组织，公约中要求与船东和海员组织进行协商的任何对本公约的偏离、免除或其他灵活适用，只能由该成员国通过与第十三条所述的委员会协商决定。”

<sup>10</sup> 第 94 届国际劳工(海事)大会通过的决议。见：[http://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088130/lang--en/index.htm](http://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088130/lang--en/index.htm)。

<sup>11</sup> 为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设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见：[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83944/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83944/lang--en/index.htm)。

<sup>12</sup> 见理事会文件：GB.316/LILS/INF/1。

<sup>13</sup> 见：[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088034/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088034/lang--en/index.htm)。

记, 将使对世界船队的覆盖范围在 2013-14 年超过 75%。这的确是一个显著成就, 特别是, 因为本公约是要求成员国(船旗国)对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颁发证书的首个国际劳工标准。海运部门的全球性质意味着, 公约的普遍批准尤其是得到主要港口国和世界海员来源国的普遍批准, 对于公约满足海员的体面劳动和船东的公平竞争环境这一双重目标是不可缺少的。虽然某些地区批准公约数较少, 但未来 12 个月内有望有更多批准书交存, 特别是欧洲、亚洲和美洲成员国。完全有理由期待, 如果不是普遍但也是全面广泛的和很高的批准率, 除了某些内陆国家。此外, 劳工局得悉, 一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或许是作为公约一条规定<sup>14</sup>的结果, 意欲帮助实现公平的竞争环境)已经要求悬挂其船旗的船舶实施《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 11.** 而且, 《行动计划》及采取的战略方法力图实现比公约生效更多的成果。计划的第二个目标即确保公约在国家层面的有效实施, 已成为直到 2011 年的五年计划以及随后 24 个月广泛努力的焦点。这反映了公约对直到船舶层面的合规和执行问题的重视程度。2006 年时已认定, 有必要在公约生效前尽早在船旗国和港口国集中开展海事劳工监察制度的能力建设, 以便处理监察和认证方面的大量工作, 按 2006 年的估计, 在公约初次生效时涉及至少 40,000 艘船舶。<sup>15</sup> 对此劳工局通过安排一系列培训课程和讲习班作出回应, 这些活动主要由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都灵中心)所属的海事劳工学院举办。<sup>16</sup> 通常来自海运业和政府的参训人员随后均开展了国家的或组织机构的培训活动。<sup>17</sup> 劳工局还与国际海员组织和船东组织及海运部门其他

<sup>14</sup> 有时被称为“不再优惠待遇”条款; 见公约第 5 条第 7 款: “各成员国应以确保悬挂未批准本公约之任何国家旗帜的船舶得不到比悬挂已批准本公约之任何国家旗帜的船舶更优惠待遇的方式履行本公约赋予的责任”。

<sup>15</sup> 见特别是: 第 94 届国际劳工(海事)大会通过的第一、四、十三、十七号决议。

<sup>16</sup> 得到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的资金支持, 澳大利亚、意大利、韩国、英国政府, 以及国家和国际船东与海员组织的财务与实物支持。见海事劳工学院, [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54969/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54969/lang--en/index.htm)。

<sup>17</sup> 劳工局设计了专门的培训包, 用于 2009 年首批举办的对培训师培训课程。国际劳工组织海事劳工学院提供了 5 期高度专业化课程。除 2009 年举办的“公约实施培训师和海事监察员培训”(第 1 期)外, 2011 年还举办了 4 期新课程: 为参与将公约转化为国家立法的政府法律顾问举办(第 2 期——公约的国家立法实施讲习班)、与国际海运联合会(ISF)共同为船舶经营者和高级船员举办(第 3 期——船舶经营者和高级船员关于国际劳工组织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讲习班)、为与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合作的海员代表举办(第 4 期——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监察员公约讲习班、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下属组织提高认识关于国际劳工组织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讲习班)、为邮轮行业举办(第 5 期——邮轮行业实施关于国际劳工组织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讲习班)。更多信息可在国际劳工组织专门的培训网址: <http://mlc-training.itcilo.org> 搜索。2009 年 2 月以来, 总共有 663 名来自海事部门、船东和海员的代表参加了国际劳工局海事劳工学院组织的活动。学员中 152 名是女性, 511 名是男性。325 人参加“公约实施培训师和海事监察员培训”, 47 人参加“国家法律实施公约讲习班”, 67 人参加与国际海运联合会合作设计的“船舶经营者和高级船员关于国际劳工组织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讲习班”, 148 名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监察员或下属组织人员参加与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共同组织的讲习班。此外, 来自主要邮轮运营商的 76 人参加“邮轮行业实施公约讲习班”。为对第 1 期活动(培训师和海事监察员公约实施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都灵中心对所有参加过培训的人员作了一次调查, 清楚地显示出培训师培训方法的乘数效应。在对调查作出答复的 2009-2012 年间参加过培训的 286 人中, 154 人随后从事过国家和地区级培训活动。更重要的是, 在国家和地区层面有 11,299 名新学员接受了由认证培训师提供的培训。

方面合作举办讲习班，推进产业能力建设。此外，劳工局对成员国关于支持其开展法律工作能力建设的要求作出回应，这方面的工作对于推动批准公约是必不可少的。具体做法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地区或次地区办事处通过协调性方法支持开展国家法律差距分析，聘用地区或国家法律顾问及编写出版带有国家示范条款的指南以支持对公约的法律实施。<sup>18</sup> 与此相结合的是，在都灵中心海事劳工学院举办法律实施讲习班，学员大多是来自正在进行法律差距分析国家的法律顾问和官员，目的是帮助开展国家法律能力建设。目前对此类专门的海事劳工监察员培训和公约实施讲习班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尤其是在国家一级并且通常与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相关联。

12. 由于公约涉及跨领域内容，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在国家层面的实施要求开展高层次的国家三方和不同部门间的讨论，以及社会保障、劳动卫生和海事行政部门之间的合作。这有助于为今后其它领域的合作，包括共同承担劳工组织章程规定第 22 条的报告义务，奠定基础。<sup>19</sup>
13. 在《行动计划》及随后 24 个月期间，引发了很多被第 94 届国际劳工(海事)大会通过的 17 项决议<sup>20</sup> 认定为重要后续行动的其他举措，公约是在这次大会上通过的。后续行动和落实 17 项决议进展报告在决定劳工局未来应采取的举措时，仍然是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
14. 在很大程度上，《行动计划》所确定的任务和步骤均已完成并且是在 2011 年以来的这段时间完成的。这包括开发国家法律条款范本连同为期一周的都灵中心法律培训课程，以及对举办时间较短的国家级或海事产业不同部门一级讲习班的要求作出回应。在资金具备和劳工组织三方成员提出需要的情况下，还为实施公约有困难的特定领域(主要是 17 项决议列明的领域)制定了附加指导。<sup>21</sup>

<sup>18</sup> 手册：实施《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导则—国家示范条款。见：[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70389/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70389/lang--en/index.htm)。

<sup>19</sup> 理事会于 2010 年 3 月(GB.307/10/2(Rev.))通过了用于《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该项报告是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要求的。报告格式采用了新的版式和方法。预计新设将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告。见：[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45296/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45296/lang--en/index.htm)。

<sup>20</sup> 见：[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088130/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088130/lang--en/index.htm)。

<sup>21</sup> 例如，《港口国官员根据〈2006 年劳工(海事)公约〉开展监察活动导则》：[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01787/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01787/lang--en/index.htm)；《船旗国根据〈2006 年劳工(海事)公约〉开展监察活动导则》：[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01788/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01788/lang--en/index.htm)；《手册：实施〈2006 年劳工(海事)公约〉和海员社会保障导则》：[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70388/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70388/lang--en/index.htm)；《〈2006 年劳工(海事)公约〉常见问题和答案—2012 年网络修订版》[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77371/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77371/lang--en/index.htm)。另外，根据国际劳工(海事)大会第 94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劳工局目前正在起草用于支持贯彻公约中海事职业安全卫生相关规定的手册文本。文本目前已经一个三方专家工作组修改，将于 2014 年送三方专门委员会审议。此项工作通过一个多年的技术合作伙伴关系得到瑞典政府的支持。还有，一个关于实施公约中海员使用陆上福利设施各条款的促进性手册已经送三方专家审议，目前正在最后定稿。这项工作得到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海员信托基金的支持。

15. 正如上文提到的，在一些地区尤其是被确定为 2012-13 两年期及前一个两年期目标的成员国，进行了国家立法差距分析<sup>22</sup> 并起草了相关法律草案。在很多情况下，这些努力促成国家三方协商及最终对公约的批准。几乎每个地区都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在上一个两年期被确定为目标国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正在朝着批准公约、制定法律和培训海事监察员的方向发展。为支持有效实施该公约，劳工局还开展了促进性活动<sup>23</sup> 并在其他补充性活动中开展合作，包括支持作为世界海事大学(瑞典)提供的硕士学位计划一部分的相关课程的开发，该计划是在国际海事组织(IMO)的赞助下运作的。
16. 为回应日益增加的对信息和电子资源的需求，一个关于港口国管理报告和其他应向国际劳工局长提交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相关信息与报告的数据库即将投入使用。<sup>24</sup> 但应看到，公约的生效也对国际劳工局和局长构成某些挑战，因为必须扮演新的角色。公约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生效，使劳工局承担一些法律和实践方面的义务。例如，要紧的是使批约国，尤其是船旗国和港口国明了第 94 届国际海事劳工大会通过的 17 号决议提出的设想，即在公约生效后的一年过渡期内，在船旗国和港口国船舶监察和认证书方面允许某些灵活性是重要的。公约还使劳工局长承担一项新任务，即接受港口国在监察外国船舶时发现的，或者来自海员投诉的关于合规方面存在问题的信息。劳工局还须确保关于社会保障保护(根据《标准》A4.5 第 10 段)的国家信息和成员国提供的关于经授权和被认可的组织的信息公开。当前的传播环境意味着这些信息必须置于互联网。此外，很多三方成员要求得到每个国家主管《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相关事务的主管当局联系地址，最好是置于互联网。这使劳工局的传统角色发生很大变化，可能要求其在某些方面成为实施公约的法律和运作或实践方面大量信息的“一站式服务点”。尽管提供和更新这些信息及满足这种沟通要求所需的资源受到很多限制，但正在作出努力以确保相关工作得以进行。<sup>25</sup>

<sup>22</sup> 到目前，劳工局帮助 30 个国家进行了立法分析，为 20 余个国家拟定了法律草案，向一大批其他成员国和海运业各方提供了公约实施咨询和评论帮助。

<sup>23</sup> 贝宁(法语非洲国家，国家差距分析验证次地区讲习班)、塞内加尔(法语非洲国家，起草国家立法海事劳工公约法律问题讲习班)、埃及、伊朗(国家三方研讨会)、阿曼苏丹(港口国监察官员培训讲习班)、乌克兰(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船员代理机构研讨会)、塞舌尔(验证讲习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三方研讨会)。

<sup>24</sup> 该电子数据库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正式开通。

<sup>25</sup> 在这方面，注意到《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引起的广泛兴趣是十分重要的。国际劳工局进行的一项关于互联网/社交媒体/信息摘编中与公约相关统计数据的在线调查得出下列结果。**互联网内容：**2013 年 8 月 20 日，374 人观看公约专题讨论的网上现场直播。当天，对公约门户网页的浏览量为 3,683 次。作为对照，国际劳工组织主页(在任何时候都是访问量最大的网页)的浏览量为 6,000 余次。当天的头条新闻，“全球海运业在新标准下启航”得到 1,242 次浏览。2013 年 1-8 月，对公约有关信息的访问量从 1 月份的仅有数百次增加到 8 月 20 日的 98,493 次。到公约生效之日，对公约信息的全部浏览量达到 307,891 次。1-8 月份搜索最多的是公约文本，达到 136,965 次；“在线常见问题(FAQ)2012 年修订版”的浏览量为 12,355 次。**社交媒体：**8 月 20 日社交媒体用户有 131,000 家，分享公约有关内容 1,200 次；点击链接 1,500 次。**网络媒体：**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上午，关于公约将要生效的消息有

17. 除国际劳工组织主办的活动外，在所有地区的海运业内部都开展了大量的促进和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有关活动。<sup>26</sup> 从设计培训课程或在在线和视频模块，到编写详尽的监察手册、与公约合规认证有关的船旗国监察清单。还在海运保险部门开展活动以满足公约要求。此外，一些地区组织正在为监察员筹划培训讲习班。
18. 最后，应忆及，理事会<sup>27</sup> 设置了一个筹备委员会为公约生效和建立三方专门委员会（也称“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做准备，以及开展三方协商以确定应列入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的紧迫事项，为制订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出建议。特别是，2010 年召开的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还促进了围绕公约实施和更广泛批准的国际三方讨论。关于公约修正案建议的两个紧迫事项已被确认需要纳入三方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sup>28</sup> 另外，还向理事会提出了一项关于《议事规则》的建议。《议事规则》是在 2012 年 3 月理事会第 313 届会议上通过的。<sup>29</sup>
19. 三方专门委员会最重要的责任之一，是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考虑对《守则》的修正案。如上文谈到的，与修正案建议相关的两项事项被确定为是需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考虑的紧迫事项。为了如同公约第十五条要求的那样留出充分协商的时间，<sup>30</sup> 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6 月第 318 届会议上采取了第一个步骤<sup>31</sup> 并

331 条。大媒体包括：瑞士广播电视机构、埃菲社、阿贝赛报(西班牙)、西班牙广播电视机构、英国广播公司新闻(西班牙语)、中国日报、新苏黎世报在线。其他主要是行业媒体。

<sup>26</sup> 私营部门对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带来的商机加以空前规模的利用，包括海运保险公司和很多其他公司，它们设计产品满足公约条款本身的要求，以及将来与海员及其家庭成员的被裁员或死亡和长期致残的影响有关的要求，还包括很多开展公约实施人员培训的私营部门机构。目前有机构设计了“海事劳工公约实施(MLC APP)”应用软件，作为一个公约合规电子工具。

<sup>27</sup> 理事会第 306 届会议建立了一个《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筹备三方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建立是模拟未来将要根据公约第八条在公约生效时建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和 2011 年 12 月召开了会议。

<sup>28</sup> 这也属于国际劳工(海事)大会第 94 届会议所通过的一项决议的后续行动，目的是修正《守则》两个方面的内容以审议《守则》修正案应遵循的原则，这些原则在 2009 年 3 月召开的“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海员死亡、人身伤害和被裁员索赔时的责任和赔偿问题特别专家工作组(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组)”第 9 次会议上得到同意。三方筹备委员会最终报告一日内瓦，2010 年 9 月 20-22 日：ILO PTMLC/2010/4。见：[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50401/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50401/lang--en/index.htm)。

<sup>29</sup> 理事会文件 GB.313/LILS/3。三方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是为《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制定的。该《议事规则》及其导注在理事会第 313 届会议上(2012 年 3 月)通过。见 [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83944/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83944/lang--en/index.htm)。

<sup>30</sup> 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守则》修正案可由任何成员国政府，或被指派参加三方专门委员会的船东代表组或海员代表组提出。目前，已提议于 2014 年 4 月 7-11 日召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因此，重要的是，在公约于 2013 年 8 月生效后尽快提出拟议的修正案。如此将确保这些修正案在成员国 6 个月审议期结束时首先交由三方专门委员会加以考虑，随后如获通过，则提交第 103 届国际劳工大会(2014 年 6 月)。修正案的及时提交，使其可以在 2014 年初三方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得到考虑，从而不仅能够使其早日生效，还可避免在 6 个月期满后必须再召开一次三方专门委员会会议单独考虑这些提议。

<sup>31</sup> 理事会文件 GB.318/INS/7/1，修订的第 8 段。



建立了三方专门委员会以便落实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八条，条件是直到理事会第 319 届会议作出最后决定前委员会不召开会议。理事会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 2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3 款，任命了最低数量的委员会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并邀请每个已批准公约的成员政府提名两名委员会的政府代表，将其姓名告知国际劳工局长。<sup>32</sup>

## B.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召开三方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 在 2013 年 6 月会议上，理事会将进一步任命的问题留给三方专门委员会，确认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及通过会议议程留待其 319 届会议决定。本部分提供的信息，是为了帮助理事会就召开三方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必要决定。
21.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已经规定了就委员会的组成、某些程序和职责问题作决定的框架。这些规定连同理事会通过的三方专门委员会详细的《议事规则》是作出相关决定的基础。

### 确认第一次会议的日期

22. 2014-15 两年期计划预算已经为三方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作出资金安排。经过协商，2014 年 4 月 7-11 日可能是最适宜的开会时间，<sup>33</sup>主要是考虑到《议事规则》第三条第 4 款的要求：

4. 会议议程应与邀请函一并在有关会议开幕之日前至少四个月之内传递给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的政府成员，并抄送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所有成员国的政府(以下简称“成员国”)，并分别通过船东组和海员组各自的秘书处抄送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中的船东和海员代表。

### 通过第一次会议的议程

23. 第一次会议议程建议详见本文附录。
24. 未来各次会议的议程将由委员会官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3 款通过，规定如下：

#### 第 3 条

2. 这些会议的议程应由以下第 6 条中所指定的官员与理事会官员协商后确定。

<sup>32</sup> 政府代表数量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八条第 2 款确定。由于成员国不断批准公约，实际状况要取决于第一次会议召开时的批约数量。公约第十三条第 3 款规定，未批准公约的成员政府代表可以参加委员会但无表决权。理事会还可邀请其他组织或实体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委员会。

<sup>33</sup> 在其第 318 届会议期间，理事会还作为其批准 2013 年和 2014 年会议计划的一部分批准了这一日期。

3. 在开会期间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还应审议其官员根据以下第 7 条第 7 款提交的任何报告，以及根据以下第 14 条提交的任何报告，并根据以上第 2 条处理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任何其他事项。

## 任命主席及任何其他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

**25.** 正如三方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3 款的下列规定：

3. 在不妨碍理事会决定的资金安排以及除非联合海事委员会建议减少与会人数的前提下，应按照公约第十三条第 2 款的规定，经与联合海事委员会协商后，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中的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人数应分别相等于理事会在指定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时已批准公约的会员国的数目；被提名的代表所属各组的秘书处应将其提名通知劳工局局长。通知中应明确代表的姓名。如有变化，应按同样的程序进行通知。

**26.** 据此，理事会可能希望对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作出更多任命(见前述第 20 段)，使其数量相等于截止到召开 319 届理事会时批约国的数量。应当注意的是，《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这些任命应不影响理事会为每次会议作出的资金安排。如前文第 22 段表明，在已经批准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预算中已就本次会议资金安排作出决定。这些安排包括批准对 15 名船东代表和 15 名海员代表的旅费和生活费支出。<sup>34</sup>

**27.** 根据《议事规则》第 6 条，委员会任命三名副主席，任期三年。据此，这些任命将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作出。然而根据第 6 条，主席是由委员会政府代表提名，理事会任命，任期三年。主席在委员会会议讨论时必须保持中立且无权表决。在主席同时也是委员会政府代表的情况下，其本国政府可以提名另外人员担任委员会代表或者替补代表。正如第一次会议议程的情况，在不存在根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2 款的建议时，根据必须作出的关于召开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建议理事会为第一次会议任命一位主席，初步任期为一年。<sup>35</sup>

<sup>34</sup> 《议事规则》导注规定：

5. 根据议事规则，理事会负责召开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会议。当决定召开会议时，理事会应考虑定期举行会议的要求(议事规则第 3 条)，并需要考虑每次会议的构成(议事规则第 4 条)。参会人数取决于批约国的数目，因为每个批约国有权任命两名政府代表(议事规则第 4 条；公约第十三条第 2 款)。此外，理事会必须与联合海事委员会协商后决定船东和海员代表的人数(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3 款；公约第十三条第 2 款)。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规定的比例，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3 款)规定，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的人数应分别等于批约国的数目，使船东组和海员组有可能分别推荐占有表决权的与会者总数四分之一的代表参会，除非联合海事委员会(由船东和海员代表组成)建议理事会指定较少的代表数目。议事规则规定，这不妨碍资金安排(第 4 条第 3 款)；因此，理事会也可以根据每次会议的资金安排，决定使用国际劳工组织预算负担所有或仅仅部分指定船东和海员代表的参会费用。

6. 一旦这些数目得以确定，由各国政府和其他两个组的秘书处将其提名报给国际劳工局局长。政府通常采取国家主管部门签署代表证书的形式报名。每次会议的邀请函中明确规定了报名的最后期限。

<sup>35</sup> 劳工局将尽可能进行协商并考虑批准公约的成员国数量持续变化的情况。

## 邀请其他组织和实体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

28. 公约第十三条第 3 款规定，理事会可以邀请其他组织或实体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 3、4 款也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处理。

## 决定草案

29. 理事会或许希望：

- (a) 注意到本文件引言和 A 部分的情况；
- (b) 2014 年 4 月 7-12 日在日内瓦召开三方专门委员会会议；
- (c) 采纳本文件附录中提议的委员会第一会议议程；
- (d) 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第 2 款，经与联合海事委员会协商，依照三方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3 款，任命其他的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
- (e) 要求劳工局长向所有批准公约的成员国及三方专门委员会船东成员和海员成员发出参会邀请；和
- (f) 授予理事会官员就任命委员会主席，以及可能出现的其他与召开会议有关的事项，包括邀请观察员出席会议作出决定的权利。

## 附 录

###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2014 年 4 月 7-11 日, 日内瓦)

1. 任命三名副主席(由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提名)。
2. 考虑对《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守则》修正案的建议。
3. 交流实施公约的有关信息。
4. 对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进行协商的任何要求予以考虑。
5. 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七条采纳进行协商的安排。<sup>1</sup>
6. 任何其他事项。

<sup>1</sup> 见《议事规则》第 14 条。